

台州市总工会文件

台总工〔2022〕47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台州湾新区总工会，市产业（系统）工会，市总机关各部室、下属事业单位：

为切实帮助患病住院职工减轻医疗负担，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在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经研究，现将 2023 年度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2023 年度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参保时间统一为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参保。

2、互助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的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的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全面推进医疗互助线上申请办理

实施医疗互助参保、补助全流程受理、办理，即参保在台州市总工会网站（<https://www.tzzgh.org>）办理；补助在“浙里办”——“医疗互助保障”线上申请、审核，补助款直接转账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中。各地职工服务中心照常接受线下申请补助。

请各地工会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认真组织实施，注意把握好时间节点。

附件：2023 年度台州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实施办法

台州市总工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2023 年度台州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实施办法

为切实减轻我市在职职工的医疗负担，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满足职工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现制订《2023 年度台州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章 互助对象

第一条 凡台州市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各类企业中的在职职工（统一按国家法定在职年龄）以及已加入工会组织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均可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第二章 互助期限

第二条 本办法互助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的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非公企业被替换职工的互助责任自办理替换当日自然终止；替换人员的保障期限自办理替换之日起至单位互助期满止。

第三条 各地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接受辖区内单位参保互助金的期限为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参保。新参保人员实行 30 天免责期，统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第三章 保障项目及缴费标准

第四条 活动保障项目及缴费标准：

1、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不包含特殊病门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民办非企业等每期（年）每人 60 元（历年互助金账户有结余的县(市、区)可在 40-60 元间确定标准）；各类民营企业（银行、保险行业除外）每期（年）每人 40 元；

2、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每期（年）每人 15 元；

3、女职工特殊病互助保障：每期（年）每人 15 元。

各单位工会在选择参加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的基础上，可以选择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和女职工特殊病互助保障项目中的一项或两项参加。

第四章 互助金筹措和管理

第五条 互助金由职工或单位缴纳、政府和工会的补助、社会各界捐赠或赞助、利息及其他收入等四方面组成。

互助金实行专款专用。若互助金不足补助，不足部分暂由各地总工会工会经费进行贴补；如有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

第六条 互助金缴费形式：

1、互助金可由职工本人承担、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会为职工承担；也可由职工本人和用人单位共同负担，具体比例由参保单位自行确定。

2、互助金由参保单位一次性统一缴纳，一经缴纳，不再退

还。未向上级工会上缴工会经费或无故欠缴工会经费超过一年的基层工会（新业态新就业群体除外），不列入参加范围。

第五章 保障责任

第七条 保障期限内，每份保障按如下补助标准享受保障

待遇：

保障项目	补助标准	保障待遇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1、住院津贴每日 30 元，最多 30 天。	补助金由住院医疗费补助和住院津贴组成，最高标准为每年每人 3.5 万元。其中，住院津贴最低 30 元，最高 900 元。
	2、在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不包括历年账户、转外自理等费用，转外自理费用不明确的，统一按照总金额减去自费、自理后的 10% 计算），按 50% 计算支付补助金。	
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	1、首次确诊患 28 种重大疾病中一种或多种疾病（不包含甲状腺乳头状癌、甲状腺滤泡型癌）（参见《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时，可领取互助保障金 5000 元。	最高补助 5000 元
	2、首次确诊患恶性肿瘤-轻度、较轻急性心肌梗死、轻度脑中风后遗症（参见《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时，可领取互助保障金 2000 元。	
	3、首次确诊患甲状腺乳头状癌、甲状腺滤泡型癌时，可领取互助保障金 2000 元。	
女职工特殊病互助保障	首次确诊患 6 种女职工原发性癌症（原位癌除外）：乳腺癌、卵巢癌、子宫癌、宫颈癌、输卵管癌、阴道癌中的一种或多种疾病时，可领取互助保障金 5000 元。	补助 5000 元
死亡慰问金	因病死亡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5000 元。	补助 5000 元

第八条 职工若在互助期满时该次治疗尚未结束，但互助期满之日前按规定续保（续保必须由单位统一组织），则按各自的互助期住院天数占总住院天数的比例分别计付补助金。期满之日前未续保，则按互助期内住院天数占总住院天数的比例进行补助。

第六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各单位工会在台州市总工会官网（<https://www.tzzgh.org>）上申请参保。申请流程：

1、将职工信息录入《台州市在职职工住院（重大疾病、女职工特殊疾病）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申请表》（EXCEL 格式，可通过“台州市总工会官网-服务大厅-医疗互助”页面“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为便于职工网上申请补助，职工手机号码必须准确无误。

2、通过“台州市总工会官网-服务大厅-医疗互助”页面“基层工会参保”模块按步骤操作，实行线上申请、线上审核；

3、审核通过后，基层工会缴纳费用，职工服务中心开具电子发票，实行线上办结。

第十条 原则上 100 人以上非公企业（银行、保险行业除外）参保单位可开展替换工作，替换比例控制在参保人数的 20% 以内，各非公企业工会开展替换工作时，应遵循参保对象替换条件，提供相关资料：

（一）参保对象替换条件

- 1、互助资金由参保企业统一出资缴纳的；
- 2、参保企业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替换；
- 3、被替换的职工必须是解除劳动合同，且在参保期内未享受过医疗互助补助的；
- 4、替换人员必须是新录用并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且不可带病参保。

（二）提供资料

1、填写《台州市在职职工住院（重大疾病、女职工特殊疾病）医疗互助保障活动非公企业人员调整申请表》一份，并加盖参保单位工会印章；

2、拟替换和被替换的人员名册一份和电子文档（以 EXCEL 格式，内容包括序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

第十一条 职工通过职工服务中心线下申请补助，应提交以下资料：

1、《台州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补助申请审批表》一份，并加盖本单位或工会印章；

2、申请住院补助的需提供医保定点医院提供的收费票据（住院发票）或《浙江省医疗费用核拨表》《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报销（结算）单》原件及复印件二份、出院小结（记录）复印件一份等；

3、申请“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或“女职工特殊病互助保障”的，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记录）、

诊断报告单（如 CT、磁共振、B 超、病理切片报告单、血液检验报告单、影像学报告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申请“死亡慰问金”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材料；家属申请时，需提供户口本等关系证明材料；

5、申请补助人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第十二条 职工通过“浙里办—医疗互助保障”网上申请补助，应提交以下资料：

1、按要求填报个人基础信息；

2、申请住院补助的，需提交医保定点医院提供的收费票据（住院发票）或《浙江省医疗费用核拨表》《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报销（结算）单》以及出院小结（记录）照片；

3、申请“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或“女职工特殊病互助保障”的，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记录）、检查报告单（如 CT、磁共振、B 超、病理切片报告单、血液检验报告单、影像学报告等）等照片；

4、申请“死亡慰问金”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材料照片；家属申请时，需提供户口本等关系证明照片；

5、银行卡正面照片。

第十三条 职工因病住院后，原则上在本互助期内申请办理补助金。若未及时办理的，应在互助期满后三个月内（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办理，逾期未办理者，其互助责任终止。

第十四条 职工在一个互助期内发生工作调动时（仅限本市

范围)，在互助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仍按规定享受补助。

第十五条 各职工服务中心收到申领材料后，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对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应一次性告知。初核完成后，按程序进行复核、审批，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汇款）方式转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七章 临时救助制度

第十六条 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医疗费用数额较大，且因此致使家庭生活暂时面临严重困难的，市、各县（市、区）总工会将视情从送温暖专项帮扶资金中给予慰问（具体标准由各地总工会自行制定）；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条件的，应给予建档帮扶救助。

第十七条 列入全国工会帮扶系统管理的建档困难职工，其所在单位未参加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由各县(市、区)总工会于12月15日至25日间，将名单统计上报市职工服务中心，经核实后由市职工服务中心统一参加，其互助金由市总工会承担。

第八章 除外责任

第十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享有互助金补助，已发放的补助，予以追回：

- 1、在互助期限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 2、各种健康体检及预防、保健性的住院治疗不属于职工医疗互助补助范围；
- 3、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各

种减肥、增胖、增高等项目，不属于职工医疗互助补助范围；

4、因打架斗殴、吸毒、违法犯罪、自杀、酗酒等行为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

5、在非医保定点医院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

6、工伤、职业病、生育、流产及其他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交通事故等应由第三方负担的医疗费用；

7、非本单位在职职工发生的医疗费用；

8、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的；

9、因工作人员误操作已补助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